

ICS 13.020.10

CCS Z 04

DB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4/T XXXX—XXXX

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隐患排查程序	2
6 制定隐患排查计划	3
7 开展隐患排查	4
8 常态化管理	5
附录 A （资料性）化工企业应急管理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内容.....	6
附录 B （资料性）化工企业风险防控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内容.....	8
附录 C （资料性）化工企业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专项排查的情形.....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长治市环境应急处置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的总则、工作内容与程序，以及常态化管理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涉危险化学品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化工企业核与辐射等领域的隐患排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483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

GB/T 50934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

HJ 1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94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DB 14/T 2812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突发环境事件

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3.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防止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环境风险物质扩散或外溢出厂界进入外环境，并控制其环境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措施。

3.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组织人员依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管理要求和企业管理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企业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工作梳理和检查，查找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简称“隐患”），进行风险隐患分类和分级，并给出隐患治理建议的工作。

3.4

环境风险物质

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会对人员、设施和环境造成伤害或者污染损害的化学物质，或含有上述化学物质的混合物，简称“风险物质”。

3.5

环境风险单元

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风险物质的一个（套）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企事业单位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 米的几个（套）装置、设施或场所。

3.6

环境风险受体

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事业单位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的单位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区域等。

3.7

事故废水

事故状态下排出含有泄漏物的，以及施救过程中产生含有环境风险物质的消防水、生产废水、清净废水和雨水等。

4 总则

- 4.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岗位及职责，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 4.2 落实“自查、自报、自改、自验”闭环管理，遵循即查即改、限期治理、责任到人、分类排查、分级治理的原则。
- 4.3 形成常态化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与企业日常生产管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工作相结合。

5 隐患排查程序

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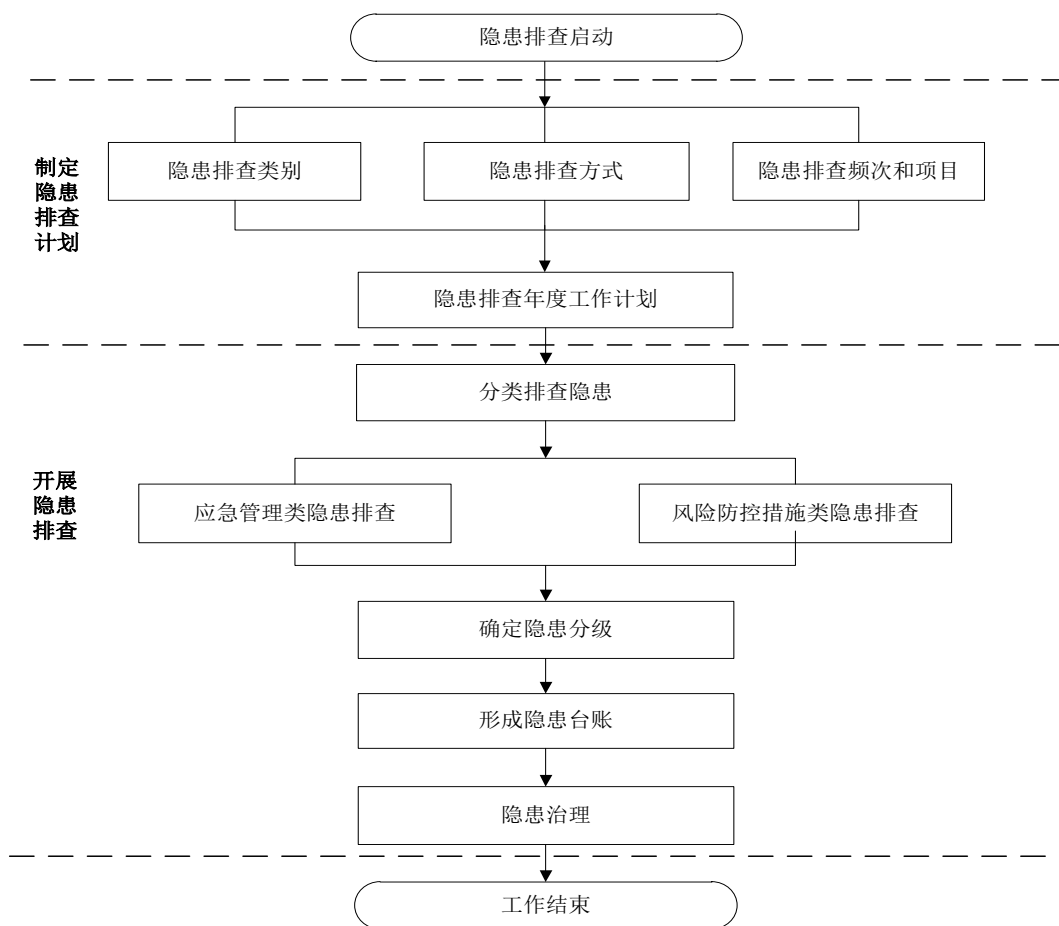


图1 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程序图

6 制定隐患排查计划

6.1 隐患排查计划内容

6.1.1 隐患排查年度工作计划内容包括：隐患排查类别、隐患排查方式、隐患排查频次和项目、参与部门和人员等。

6.1.2 隐患排查内容与企业安全检查、巡检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计划相结合。

6.2 隐患排查类别

6.2.1 隐患排查分为应急管理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措施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两类。

6.2.2 应急管理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内容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情况，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情况，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调用和应急队伍响应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开展情况，以及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其他管理情况等。具体排查内容见附录 A。

6.2.3 风险防控措施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内容包括：事故废水储存处置空间设置和运行情况，厂内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设置和运行情况，截流监控设施设置和运行情况，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具体排查内容见附录 B。

6.3 隐患排查方式

6.3.1 隐患排查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等方式。

6.3.2 综合排查是指针对所有应急管理类和风险防控措施类隐患排查内容开展的全面排查工作。

6.3.3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对象，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

6.3.4 专项排查是指在特定时间、情况下或对特定设施、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工作。

6.4 隐患排查频次和项目

6.4.1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排查。综合排查应包括两类隐患排查所有项目。

6.4.2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针对环境风险单元和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运行状况的日常排查。结合化工生产不同岗位巡检频次和各个工段、班组日常工作实际，明确排查项目，开展日常排查。

6.4.3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企业实际需要，及时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排查。需开展专项排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附录 C 的内容。

6.4.4 专项排查可根据排查目的，制定具体的排查方案，明确针对性的排查项目、排查重点关注内容、参与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7 开展隐患排查

7.1 分类排查隐患

7.1.1 应急管理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重点关注隐患排查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制定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的制定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的实施和闭环管理情况等。

7.1.2 风险防控措施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重点关注排查对象及具体位置、运行现状描述、是否为隐患、隐患级别、可能导致的危害、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责任人和治理责任人、治理完成时间等。

7.2 确定隐患分级

7.2.1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

7.2.2 重大隐患是指依据 DB 14/T 2812 可能直接引发一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或治理难度大、风险高的隐患。重大隐患具体情形的界定见附录 A 和附录 B。

7.2.3 一般隐患是指除界定为重大隐患外的其他隐患。

7.2.4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按照本标准自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分级标准。

7.3 形成隐患台账

7.3.1 发现隐患后，立即向责任部门和企业责任人报告，形成隐患台账并及时实施治理。

7.3.2 隐患台账包括隐患具体内容和类别、存在位置、隐患问题、隐患等级、责任部门、责任人、治理措施、治理期限等内容。

7.4 隐患治理

7.4.1 一般隐患由相关责任人组织治理，安排专人跟踪治理进展，对完成情况进行确认。

7.4.2 重大隐患，需编制治理方案报企业主要责任人签发并落实治理。治理方案包括：隐患的控制和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

7.4.3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组织相关责任人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

收确认。

7.4.4 隐患治理期间，需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8 常态化管理

8.1 人员培训

8.1.1 定期开展全员培训，并记录存档。隐患排查与治理责任人应具备排查隐患、监督或完成治理的能力。

8.1.2 培训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隐患排查计划和成果宣贯等。

8.2 档案信息化管理

8.2.1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8.2.2 隐患排查管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排查年度计划、隐患排查记录、隐患台账、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及验收报告、一般隐患治理与验收记录、培训考核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和书面报告等内容。

8.2.3 隐患排查管理档案至少留存五年。

8.2.4 有条件的企业可建立与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信息系统。

附录 A

(资料性)

化工企业应急管理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内容

表 A.1 化工企业应急管理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内容

排查项目	排查结果		
	已落实， 证明材料	未落实， 具体问题	备注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情况			
* (1) 是否依据 HJ 941、DB 14/T 2812 等标准编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应急物资调查并完成备案，备案本是否在有效期内			
(2)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与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与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导致环境风险等级变化			
* (5) 出现下列情况后，是否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有误或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5) 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6)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7) 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2.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 (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并明确排查责任人			
(7) 是否制定企业的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分级标准			
* (8) 是否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隐患排查年度计划，确定隐患排查内容，并按照计划开展隐患排查			
(9) 隐患排查工作是否落实到日常的常态化工作中，并记录、报告至相关责任人			
* (10) 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并跟踪治理			
* (11) 重大隐患是否及时治理完成，且治理完成前采取了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12) 出现本标准中应当开展专项隐患排查的情形后，是否及时组织开展了专项隐患排查			
(13)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档案，且档案内容完善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情况			
(14) 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15) 是否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表 A.1 化工企业应急管理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内容（续）

排查项目	排查结果		
	已落实， 证明材料	未落实， 具体问题	备注
（16）是否将已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纳入培训、宣贯内容			
（17）是否将本企业或同类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纳入培训、宣贯内容，并进行案例分析，举一反三排查隐患问题			
（18）是否健全培训、宣贯档案，并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4. 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配备调用情况，应急队伍的响应情况			
* （19）是否按相关规定、环评文件和应急预案要求，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0）是否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响应队伍			
（21）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了应急监测协议、应急响应协议			
* （22）是否对物资进行维护管理，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 （23）在演练、排查工作中，是否验证应急物资调用时间和应急响应队伍的到位时间，评估物资和队伍的应急响应能力，并建立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和队伍的快速响应机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 （24）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规定或环评文件、应急预案要求的频次和内容，制定演练计划并开展应急演练			
（25）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26）是否采用文字、照片和影像等手段记录演练过程			
（27）是否在演练结束后，回顾演练过程，评估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和防控措施的实际性和可操作性，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并提升应急能力			
6. 其他环境应急管理情况			
（28）其他环境应急管理情况			
7. 与上次排查变化情况：			
注：*该项应急管理要求未落实的，界定为重大隐患			

排查人员（签字）：

企业责任人（签字）：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化工企业风险防控措施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内容

表 B.1 化工企业风险防控措施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内容

排查项目	排查结果		
	已落实， 证明材料	未落实， 具体问题	备注
1. 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液态物料暂存池（以下统称应急池）等事故废水储存空间设置情况			
* （1）是否设置了应急池			
* （2）应急池有效容积是否符合 HJ 169、GB/T 50483、环评和应急管理相关要求，能够容纳发生事故时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泄漏物、消防水、其他受污染废水和雨水			
* （3）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是否处于清空状态，池内无杂物、淤泥堆积等影响容积、管道输水通畅的现象；是否制定企业应急池紧急排空方案，并具备实施条件			
* （4）应急池防渗、防腐蚀措施是否完好，事故废水含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可燃液体或有毒气体的，应急池是否按相关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 （5）应急池等事故废水储存空间是否具备接纳最大事故废水量的能力			
* （6）是否能够将所收集的事故废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或者保证事故状态下，废水及时转输处置			
（7）是否在必要时配套建设有中间事故废水应急池，并与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或末端应急池连通			
（8）位于化工园区内的企业应急池是否与园区事故废水收集处置系统相连通，或在安全可控前提下能否实现企业间应急池共享			
2. 厂内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设置和运行情况			
* （9）是否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了生产装置区、储罐区、物料装卸区等区域的阀门操作规程并实施，能够确保事故废水、液态物料和初期雨水分类收集、安全处置			
* （10）生产装置、罐区、油品及化学原料装卸区、其他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等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区域，是否均设置了围堰、切换阀门和管线等事故废水截流、引流措施，确保事故废水及时收集，不进入雨水系统			
（11）厂内是否设置有专用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生产装置区、储罐区、物料装卸区等区域的事故废水可经收集管网输送至应急池			
* （12）所有生产装置、罐区、油品及化学原料装卸台、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事故废水是否能够通过自流或者泵输送至应急池			
（13）工艺管廊管道是否设置自动切断阀和液体泄漏物料的导流收集设施，能及时收集液体泄漏物，控制次生事故废水漫流			
* （14）围堰、防火堤外是否设置排水切换阀，事故状态下能够快速、有效切换；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的要求			
* （15）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净下水排放管道是否能保证不连通，且配备有监测监控设施			

表 B.1 化工企业风险防控措施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内容（续）

排查项目	排查结果		
	已落实， 证明材料	未落实， 具体问题	备注
3. 截流监控设施设置和运行情况			
* （16）雨水、清浄下水、排洪沟、厂区污（废）水总排口设置闸阀等有效的截流措施，是否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无法排出厂界			
（17）雨水、清浄下水、排洪沟、厂区污（废）水总排口设置闸阀等有效的截流措施，是否能够实现手自一体（自动）操作或远程控制			
* （18）企业进出厂界通道是否设置可移动或固定的事故废水截导流设施，防范事故废水溢流出厂界			
* （19）除进出厂通道外，是否能够对事故废水可能泄漏的其它隐患点进行封堵，防范事故废水溢流出厂界			
（20）结合厂区地形和平面布置，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后期雨水是否可控，防止最不利条件下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系统外泄			
（21）雨水排口、污水排口等是否按照环评、自行监测等要求安装水质监测、视频监控等设备，实时监控企业外排口			
（22）是否安装应急池自动水位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实现实时监控			
4.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3）企业与周边大气敏感点的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分布是否未发生变化			
（24）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厂界是否配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监控装置，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 （25）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是否建立且有效，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单位和居民			
5.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6）其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6. 与上次排查变化情况：			
注：*该项风险防控措施未落实的，界定为重大隐患			

排查人员（签字）：

企业责任人（签字）：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化工企业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专项排查的情形

- C.1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C.2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C.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C.4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C.5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C.6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C.7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C.8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灾害灾害预报的。
- C.9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C.1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C.11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 C.12 法定节假日、国家和地方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汛期等时期前。
- C.13 企业认为需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专项排查的其他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 DB 14/T 2537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
 - [2] DB 14/T 2538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 [3] DB 14/T 2962 化工园区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南
 - [4] DB 14/T 3229 液氨贮存使用单位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规范
-